

預告登記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 04-8742622

數位櫃臺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04-8332100

◎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預告登記申請須知

- 一、說明:為防止登記名義人對其所有土地及建物有損害保全請求權人權利之行為,經登記名義人之同意而為保全請求權人 對登記名義人之土地及建物權利下列請求權所為之登記。但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
 - (一) 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 (二) 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
 - (三) 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

二、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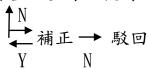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 (https://landoffice.chc g.gov.tw/tianzhong/) 下 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
2.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第 42 條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 影本自行影印,戶籍謄本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 記機關申請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 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 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 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 任。」並蓋章。
3. 義務人同意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137條	自行檢附	
4. 義務人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 第 42 條	 自然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義務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免限制行為能力人免限制行為能力人免刑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 如為法人時,應附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或以公司設機人之印鑑證明或以公司設機人之印鑑證明或以公司設機人之即鑑證明或以公司設機人之。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	

三、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取得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依法登記。
- (三)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申請費用:免納登記規費。

五、附註:

- (一)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三)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結案→領狀



(四)案件處理期限:1天

收 月 期	自	三 月	日	時	分收件		連件					登記費書狀費			元元	合言收步	 	字	元號
字件 號			字第		號 者章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連件填)	共 件	第件		罰 鍰			元	核算者	1		
I			土		}	也	登	L	記		申		請			書			
	彰化県市	由			P地政事 □跨所 V一項)	申請) (4)登	資料管 轄機關	(選擇扌	<mark>田中</mark> 地 TVーエ	彰化 財 政事務所 頁)	了 (2)原 E 生日其		中華		112 年 意書さ			1日
□ 所	有權第- 有權移車	專登					育一次登 買賣 □	贈與	繼	承 📗	分割	繼承		白賣		共有物	分割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沒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挑									同□	 判決								
	押權內容			己			望利價值 分割 □	變更 合併		利內容等 目變更	享變更								
☑預	☑ 預告登記																		
(6)	1. 同意	書		<u> </u>	詳如[契約書 1 份	4. 土	登記清冊 地所有	權狀	後 义結本	· 进入	份	7.	初测	里以ス	下回 [份	
附繳 證件	2. 身分 3. 印鑑					2 份 1 份	5. 建 6.	物所有	權狀		1		8. 9.					<u>份</u>	
(7)委	仕 禾言				申請委託	託 張〇 之權利人	二 代王 武權利恩			夏代理。 對身分	r _n	(8)			利人電				
齃						本代理人					EP	聯	1	代理》	人聯終	各電話			2622
(9) 備												絡方			真電		04	-875	5424
						刀結各項文 『歷年函示		類繁多,				式	不		經紀 統一編	業名稱 歸號			
註			_								分	不		經紀	業電話				
(10)	(11) 權利人	域	(12 姓名	或	(13)	生 4	14) -編號	 縣市	鄉鎮	(15) 村里	鄰	生 街路	段	巷	所 弄	號	樓		(16) 章
申	義務之權利人	即	名章 張〇		年月 46.〇.	<u>п</u>	000789	彰化	市區田中	西路	711	明慶			71	158	1	74	EP
請	請求權						000456	彰化	田中	西路		明慶				158	2	E	7鑑章
人		義務人 張○社 55.○.○代理人 張○二 66.○.○			N123000430 彰化 N123000123 彰化		田中	西路		明慶				158	3		Ep		
本案處理經過	初		審		复	審	核	17	定	登 簿		校須	j	書列	狀 印	校	 	書用	狀印
情形へ 以下各															'			7.4	<u>'</u>
欄申請人請勿										地 價 異 動		通知	3	異通	動知	交發	付狀	歸	檔
填寫)										7, -7									
					登	記	ž	青	冊		申言	青人 5	長○日	日、弓	長○社	- 簽章	印	印	鑑章
	(1)		鄉鎮市區			田中													
土	坐 落		段	Ļ		高鐵													
地標示	(2)地 號					900													
示	(平	(十万公尺)				310													
	(4)權利範圍 全 (5)備 註					全部													
	(6)	建	號			805 田中													
	門	街路 高			高鐵三路	}													
	牌	號樓				一段 99 號													
	(8) 建物				高鐵														
建	坐落 (9)	地號		900 100															
建物標示	面積	<u>二</u> 層		120															
示	平方	方 層																	
	公尺 <u></u> 騎 樓				$\frac{25}{245}$														
	(10) 附屬	用面	3	· 途 積		陽台													
	建物	(平	方公	尺)		10										_			
	(11)權 (12)備		範言	<u>到</u> 主		全部													